

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名称： 郑州市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购买各类防汛救灾物资采购项目

采购编号： 郑东公开备[2022]47号

签约地点： 河南省郑州市

签订日期： 2022年12月29日

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郑州市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

乙方（全称）：深圳市尚为照明有限公司

为保证双方共同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双方就郑州市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购买各类防汛救灾物资采购项目（采购编号：郑东公开备[2022]47号），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现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：

一、合同金额：

小写：165000.00元；

大写：壹拾陆万伍仟元整；

清单参数等附后（同投标文件一致）。

二、质量标准

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满足下列第4种质量标准（可同时选择多项标准）。

1. 国家标准：_____。

2. 部颁标准：_____。

3. 行业标准：_____。

4. 双方商定的质量要求：合格。

三、结算方式

合同签订后甲方需付至合同价款的70%作为预付款，全部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（安装）完毕，且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价款的30%；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的，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，如乙方未及时或拒不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不仅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且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款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税费、验收费、检测检验费、售后服务、安装调试费、培训费、税金及乙方合理利润等一切相关费用，即甲方按合同支付合同价款外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。

付款信息：

户名：深圳市尚为照明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新安支行

账号：7915 0154 7400 09106

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提前5日向甲方交付合法有效的发票。

四、交货地点、交货时间及交付方式

1.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2. 交货时间：签订合同后10天内全部货到现场并调试（安装）完毕。

3. 交付方式：乙方自费将设备送达至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并完成调试（安装）。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中途耽搁，乙方应将就有关情况尽快告知甲方。

五、验收

1. 乙方完成设备的调试（安装）后，乙方须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的约定等向甲方交付设备并提交完整验收资料，甲方应当在 10 日内负责验收。

2. 甲方验收时有权要求进行试车，试车时乙方需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培训方案向甲方提供培训服务，直至甲方人员按照培训方案熟练掌握设备各项性能。

3. 双方确认：由于合同设备用途特殊、功能多样，因此试车、培训亦均属于本合同设备验收工作的组成部分，如在试车、培训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发现交付设备无法达到约定的技术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，乙方应当负责退换货并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负责协调本项目各种工作。

2. 甲方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实施本项目。

3.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。

七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指定代表（职务：办事处主任，联系电话：18838162078）处理关于本项目与甲方一切相关的业务事宜，并保证本项目的整个实施过程及时、安全。

2.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供货工作计划，并按照甲方确认的计划开展工作。

3. 乙方须严格按照招、投标文件要求实施本项目。

4. 乙方负责项目资料整理、归档工作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。

5. 乙方保证按投标文件、甲方业务需求提供本次项目所需货物及维修服务等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如果乙方货物的型号、规格等投标参数和质量等要求达不到甲方所规定的标准，甲方不予以验收，直到乙方货物达到甲方规定的标准为止。如乙方超出合同约定日期 10 日仍未能按照招标文件或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符合标准的货物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（包含重新招标、采购的费用）之外，并须按照本合同第一款约定的合同价款金额的 70%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，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，乙方并须另行赔偿。

2. 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因素外，如果乙方交货时间不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交货，每逾期一日，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0.5% 作为违约金按日扣除乙方货款。若超出合同约定日期 1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届时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（包含重新招标、采购的费用）之外，并须按照本合同第一款约定的合同价款金额的 70%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，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，乙方并须另行赔偿。

3. 乙方安装完毕后 10 日内甲方组织验收, 若无质量问题甲方不验收直接投入使用, 则乙方认为验收通过, 验收结果与资金支付挂钩。

九、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

1.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, 不存在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诉讼; 若出现侵权、索赔或诉讼情形, 与甲方无关,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
2.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, 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供、需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、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、质量的要求, 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“三包”规定的, 应执行“三包”规定。

3.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、技术参数、及性能, 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、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。

4.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、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, 并进行安装、试运行。同时乙方应保证货物的质量及安装等安全, 若因此造成安全事故, 引起的一切责任及纠纷均由乙方负责。

5. 自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, 乙方对货物免费保修 3 年 (配件及易耗品除外), 终身负责维护保养, 每年应于 6 月 1 日前 (具体时间与甲方商定), 定期上门回访及时检修。

6. 对甲方提出的问题, 乙方应于 24 小时内派专人现场解决问题, 超过 24 小时还未派专人到达现场的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。售后服务联系人: 宋精精; 联系电话: 18838162078

(注: 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, 请及时联系甲方进行备案)

十、其他

1. 若有数量追加, 增加产品按照本合同条款履约。

2. 本次货物验收由采购部门、使用部门、中标单位及相关专家等组成验收小组, 严格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参数、服务等进行验收。

3. 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, 若因本合同产生争议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4. 本合同壹式 陆 份,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 乙方 贰 份、甲方 贰 份、采购部门 贰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 (盖章): 郑州市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

乙方 (盖章): 深圳市尚为照明有限公司

负责人 (签字): 王海波

负责人 (签字): 宋精精

电 话: 67179545

电 话: 18838162078

日期: 2022 年 12 月 29 日

日期: 2022 年 12 月 29 日

合同附件：采购清单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及产地	规格及型号	原产地	数量	单价 (元)	合价 (元)
1	升降照明灯	深圳尚为、深圳	4×150W、SZSW2910D	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（怡发工业园）厂房	10	16500	165000
合计（即：投标总价；币种：人民币；单位：元）：165000.00 大写：壹拾陆万伍仟元整							



合同附件：投标技术参数

序	货物名称	技术参数	单位	数量
1	升降照明灯	★1、灯具功率:≥575W LED、功率因数:≥0.95; ★2、光效:≥120lm/W、光通量:≥72000lm; ★3、光强: 在额定电压 AC220V 50Hz 供电条件下点亮灯具,按 GB/T9468-2008 的要求测试,中心光强和最大光强≥35000cd; 4、旋转角度:通过手动调节灯头组件,可在上下、左右 0° -360° 内调整照明方向 ; 5、控制功能:升降组件可通过控制箱或遥控器控制升降;四个灯头分成两组,可通过控制箱或遥控器控制其中任一灯头组照明开、关; ★6、遥控器遥控距离:≥50m 范围内进行遥控,控制升降组件升降、灯头照明开/关; ★7、最大升起高度:≥6300mm; 8、供电方式:自带汽油发电机供电、AC220V 50Hz 市电供电; ★9、发电机输出功率:2KW,油箱容量≥15L,发电机注满油后连续工作时间≥22h。发电机提供产品 3 年质保,终身免费售后承诺书,并提供售后服务认证证书; ★10、噪声:发电机工作时噪声≤87dB 11、拖动功能:底部带有两个定向轮、两个万向轮,可实现单个人拖动; ★12、带有两个支撑架,打开支撑架,锁紧两个万向轮,可支撑灯具,辅助支撑脚宽度:≥2.1m,照明装置支撑架应能承受≥100N	个	10

		的水平推力; ★13、整机重量: $\leq 116\text{kg}$; ★14、外形展开尺寸: $995(\text{长}) \times 2124(\text{宽})$, 外形收拢尺寸: $1895(\text{长}) \times 523(\text{宽}) \times 762(\text{高})$; 15、升、降时间: 上升时间$\leq 60\text{s}$、下降时间$\leq 60\text{s}$; 16、防护等级: $\geq \text{IP65}$, 灯光覆盖半径≥ 70米。 备注: 标“★”需要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验报告。		
--	--	--	--	--



售后服务承诺

- 1、产品质保期 3 年，保修期 3 年，终身免费上门维护。
- 2、我司在河南省各个地市级地区均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机构，接到报修电话后即时答复，并即刻进行上门处理，或按采购人的要求时间上门处理。
- 3、产品保修期内的质量问题，我司免费提供维修服务。保修期外、正常服役期内，我司有义务继续提供维修、零配件供应等服务。实行缺陷产品召回制，免费负责维修和更换零部件。如有重大质量问题，按照国内相关法律、商务合同规定程序进行退货、更换装备等。
- 4、我司定期组织售后培训和定期巡检。装备交付时对指战员进行集中培训，确保学懂弄通并熟练操作。每年派技术人员进行巡检，建立常态化培训和巡检机制。
- 5、我司设立 24 小时值守电话，畅通即时响应售后受理渠道。维修技术人员在指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开展维修。遇不可抗力，不能按规定到达维修地点的，及时通知报修单位并说明原因。
- 6、设立联勤联动机制。遇有重大灾害事故处置，要快速响应，立即选派素质好、业务精的人员遂行技术保障，提供技术支持、现场抢修等应急技术服务
- 7、我司在全国各省市及下辖各个地级市设有专业的服务部，专业服务人员，专业服务车辆，提供及时快捷的照明售后服务，接到用户售后需求后，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为 10 分钟，35 分钟内到达现场，一般故障排除时间 2 小时，若是质量问题 2 个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，3 小时内通过维修解决质量问题，若 3 小时未维修解决，承诺 12 小时内从仓库调拨同款产品到客户指定地点给采购人使用，直到维修解决质量问题。排除人为原因，承诺一周之内解决所有问题，若无法在承诺时间内解决问题，承诺给采购人免费换新设备。
- 8、在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，或在寿命期内发现的设计、制造缺陷，我司负责召回，召回时间不超过 3 日。
- 9、河南办事处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升龙城八号院 2105
- 10、公司市场服务部电话：0755-29657412；河南大应急市场联系电话：

18838162078

承诺人：深圳市尚为照明有限公司